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9
六、备查文件.....	1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弘高创意、上市公司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信证券、公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2日
股东情况	国投资本持有公司99.9969%股份，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0031%股份。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联系方式	0755-2399722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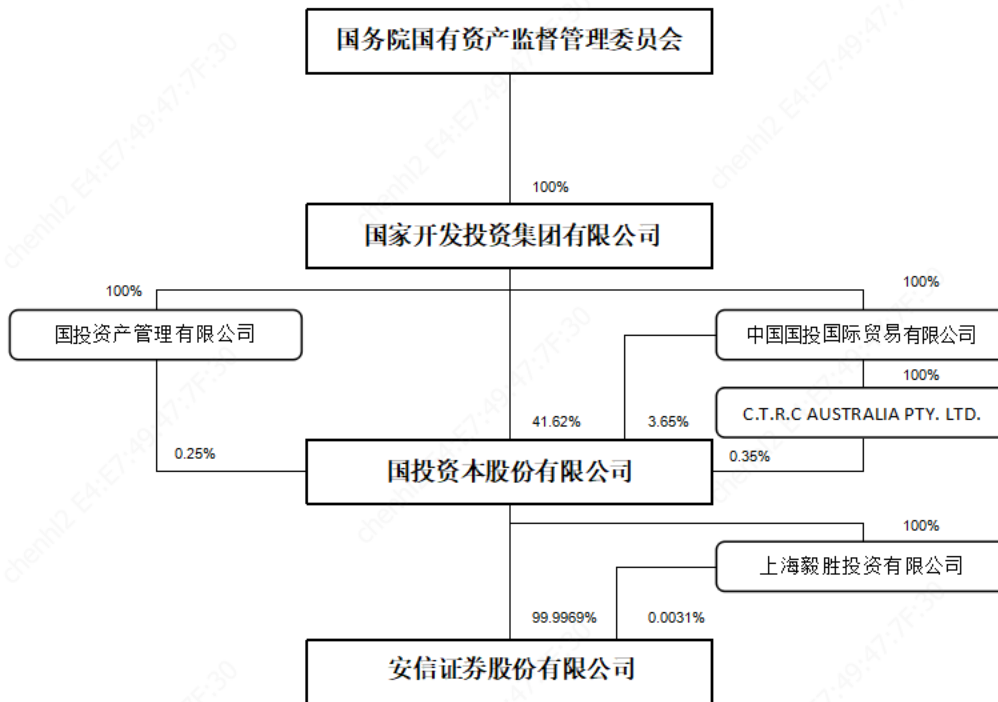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国投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国投资本41.62%的股权，为国投资本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204-3、204-4、204-5室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注册资本	422,712.9727万元
设立日期	1997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信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黄炎勋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连志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李樱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曲刚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杜少剑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周云福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崔利国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经长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景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祝要斌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田晔	职工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陈永东	职工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刘纯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中国	深圳	否
李军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李勇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秦冲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是
杨成省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赵敏	首席风险官	中国	深圳	否
廖笑非	合规总监	中国	深圳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信证券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2021 年 2 月 5 日，安信证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 03 执 4830 号之四），裁定将弘高中太持有的合计 156,603,710 股上市公司股份以物抵债划转至安信证券名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暂未完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

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安信证券作为债权人取得股票所有权，增持公司股份权益。

裁定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日期：2021年2月4日

收到裁定日期：2021年2月5日

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

深圳中院依法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156,603,710股股票进行了网络司法拍卖，但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深圳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等规定，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156,603,710股股票的冻结，并将上述股票以人民币235,667,974.51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裁定书自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弘高创意31,18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弘高创意187,784,110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18.3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 156,603,7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7%），属于非流通股。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安信证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承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炎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书。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炎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	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法划转)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 31,180,400 股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3.04%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156,603,710 股 变动比例: 15.27%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交易,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外部审议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炎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